

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豫1622破4号之一

关于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银隆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银隆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仅向管理人提交了印章、营业执照等，但未能提交银隆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债权清册、财务账簿账册等详细资料。经管理人通过向相关部门查询，查询到银隆公司名下账户余额共计1558.78元，银隆公司的一台陈旧木材加工设备(品牌、型号不明)、陈旧木线条若干，经询价，管理人最终以18000元进行了处置。银隆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19559.03元，现管理人依据《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已将银隆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17248.1元分配给职工债权人张某某，分配后，银隆公司名下已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，请求本院宣告银隆公司破产，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。《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本院已依法认可，管理人已依据方案内容对债权人进行分配。分配后，银隆公司名下已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请求宣告并终结银隆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河南银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